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2020年8月3日，国泰君安与伯特利签订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承接了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本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股份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33号文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60,0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8,561,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40,860,000股，限售流通股为367,701,000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伯特利的总股本为408,561,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71,393,5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37,167,5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4名股东，为袁永彬（YUANYONGBIN）、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熊立武、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35,232,500股，将于2021年5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限售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袁永彬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熊立武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5月1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5,2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4名。
-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83,087,500	20.34%	83,087,500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66,378,000	16.25%	66,378,000
3	熊立武	52,578,000	12.87%	52,578,000
4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89,000	8.12%	33,189,000
	合计	235,232,500	57.58%	235,232,50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167,500	58.05%	-235,232,500	1,935,000	0.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393,500	41.95%	235,232,500	406,626,000	99.53%
总股本	408,561,000	100.00%	-	408,561,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伯特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伯特利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

伯特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 虎



俞君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